

讓有意領養者力不從心。然民眾質疑，一個飼主連寵物遺失 7 天都不知道、不尋找、不領回，他還有什麼資格擔任寵物的主人？為了保障寵物的生存權，認養流程顯然有縮短的必要。建請行政院農委會立即檢討認養流程政策、縮短認養流程，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讓台灣真正成為流浪動物友善國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動物保護法第 22-2 條明文規定：「經營第 22 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第 28 條亦明定違反業者得處以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然走一趟各地寵物店，許多業者不是沒有告知消費者買賣寵物必須植入晶片，就是以「動物還小，不適合植入晶片為由」，打消消費者植入晶片的要求，致使立法美意無法落實。

二、寵物植入晶片能夠讓寵物在遺失時快速找到飼主，不僅保障寵物，另一方面也藉由晶片內的飼主資料，防止飼主隨意棄養。然由於晶片資料並未和戶政系統連線，因此一旦飼主更改住址、電話卻沒去更改資料，寵物遺失時便很難聯繫上飼主。此外，農委會動保處辦理流浪動物認養流程時，對於掃到晶片的寵物，必須跑完以下流程方可開放認養：

狀況一

公文寄至飼主住址→飼主收到通知信後 30 天沒有回覆→開放領養

狀況二

公文寄至飼主住址→飼主沒收信，退回郵局待領→30 天沒有領信，發公文給發文單位→開放領養

三、由上可知，假設有植入晶片的寵物被「惡意遺棄」，飼主拒絕出面領回，則寵物至少需等待 30 天以上，才能夠開放領養，不僅增加寵物生病機率，也讓有意領養者力不從心。事實上，上述認養流程之規定僅僅依據行政命令，而訂出 30 天的「寬限期」，然民眾質疑，一個飼主連寵物遺失 7 天都不知道、不尋找、不領回，他還有什麼資格擔任寵物的主人？為了保障寵物的生存權，認養流程顯然有縮短的必要。

四、建請行政院農委會立即檢討認養流程政策、縮短認養流程，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讓台灣真正成為流浪動物友善國家。

(一三四) 本院盧委員秀燕，鑒於我國勞基法對於勞工特別休假的放假日期之訂立有規範，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惟社會上常見在未協商的狀態下，由雇主單方面訂立特別休假之日期，並要求員工遵守，而員工為保住飯碗不得不低

頭。顯見政府對於勞工權益之政策並未確實宣導，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並未深植於社會，損及全國廣大勞工族群，政府應正視並立即處理。本席相當關心全國勞工朋友的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法規對於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會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給予特別休假，工作期間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 二、特別休假的日期，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若雙方無法協商排定時，則依據內政部內勞字第 492750 號函釋，得以勞工當年度應休特別休假日數之半數，由雇主依事業經營需要予以排定，其餘由勞工自行排定，以期勞資和諧。
- 三、惟關於特別休假的日期排定，雖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實際在社會上，常見由雇主單方面訂定員工特別休假的日期，並要求員工遵守，通常員工會為了飯碗而低頭同意。顯見政府對於勞工權益之政策並未確實宣導，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並未深植於社會，損及全國廣大勞工族群，政府應正視並立即處理，本席相當關心勞工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三五)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近日豬肉供應量減少，豬肉價格飆漲，連帶影響許多餐飲業漲聲響起，因此農委會決定以關稅減半方式來進口外國豬肉平穩豬價。然而，以奶粉為例，我國多次調降進口奶粉之關稅，消費端之價格卻未反應降價。爰此，本席要求農委會採取關稅減半進口外國豬肉之政策時，同時應成立監督小組，仔細觀察評估進口豬肉及關稅減半之政策是否確實有達到平抑豬價之目的，避免豬價不僅無法回穩，我國還須承受稅損之不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3 年年底，發生流行性仔豬下痢疫情，導致全台灣死亡仔豬三個多月以來損失高達 50 多萬頭，雖然農委會宣稱僅損失約 20 多萬頭，然而市面上已經出現豬肉供應短缺，影響豬肉價格上揚，連帶許多餐飲業紛紛因為成本提高而調漲販售價格。
- 二、本席於 103 年 3 月 4 日第八屆第五次院會總質詢時，針對豬肉價格上揚要求農委會抓肉蟲，並盡速提出對策平抑豬價，然而二十多日以來，豬肉價格仍然居高不下，目前不僅豬肉